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簽訂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
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與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賣
方」)訂立備忘錄(「備忘錄」)，據此，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恒明(中國)有限公
司(「恒明中國」)的全部股權及股東提供予恒明中國的貸款(如有)(「建議收購事
項」)。於本公佈日期，恒明中國持有南京化學工業園天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南京天宇」)的30%股權，南京天宇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
主要從事於江蘇省收集、儲存及處置工業固體廢物及有害廢物。

恒明中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Ever Champ (China) Limited擁有100%權
益，而Ever Champ (China) Limited由陳順寧先生間接擁有100%權益。就董事於作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陳順寧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
39,600,000股股份及其擁有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結欠其一筆無抵押
貸款25,000,000港元，該貸款的年利率為4厘，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償還)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
其任何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實際代價將載於各訂約方將訂立的最終買賣協議(倘訂立)內。

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各訂約方已自政府當局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政府當局或監管機構)獲得所有所需批准、授權、同意書及完成所有所需登記及存檔(倘適用)；
- (ii) 買方已完成及信納對恒明中國及南京天宇的盡職審查結果；及
- (iii) 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最終買賣協議(倘訂立)所載的其他條件獲達成。

誠意金

買方已同意於簽訂備忘錄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現金5,000,000港元(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的部分付款)(「誠意金」)。倘於終止日期(定義見下文)之前備忘錄的各訂約方並無訂立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最終買賣協議，則賣方將不計利息向買方悉數退還誠意金。

獨家權

根據備忘錄的條款，於備忘錄日期起至終止日期(定義見下文)止期間，賣方將不會就建議收購事項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討論及磋商，亦將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其他備忘錄。

終止

備忘錄於簽訂日期(即本公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或各訂約方同意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終止日期」)止期間有效，此後，備忘錄的各訂約方將不再擁有備忘錄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a)提供環保廢物處置服務；(b)於中國江蘇省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工業污水處置及設備提供服務；及(c)塑料染色業務的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環保相關業務，並將繼續提高廢物管理及處置標準。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其包括於江蘇省擴展環保營運)，並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將其業務範圍進一步擴展至環保營運。董事認為，備忘錄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各訂約方尚未就根據備忘錄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最終正式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結構及條款仍受盡職審查及各訂約方的進一步磋商所規限，故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及最終結構及條款可能偏離備忘錄所載者。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

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宋玉清先生(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廖鋒先生、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